

#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博华估字（2020）第 0177 号

估价项目名称：伍常红位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 10 号供销社宿舍·1 单元·室的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慧荣（注册号 4220030062）

刘 波（注册号 422004010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承蒙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位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 10 号供销社宿舍·1 单元·室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值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7 日。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编号：201908160004）记载，不动产座落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 10 号供销社宿舍·1 单元·室，权属人为伍常红，共有情况为其他共有，无共有人，不动产权证号为仙干私 0005349 号，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总楼层为 8 层，建筑面积 151.48 m<sup>2</sup>，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等国家技术标准，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等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选用成本法和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5 月 7 日之时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53.9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圆整，单价 3561 元/m<sup>2</sup>。

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结构	楼层	房屋用途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单价 (元/m <sup>2</sup> )	房屋价值 (万元)	备注
401室	伍常红	仙干私 0005349	混合	5/8	住宅	1999	151.48	3561	53.94	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记载为依据

特别提示：本次估价结果只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供委托方完整使用，在市场变化平稳的情况下使用期限为一年，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房地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

特此函告

估价机构：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15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5
估价结果报告 .....	8
一、估价委托人 .....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8
三、估价目的 .....	8
四、估价对象 .....	8
五、价值时点 .....	9
六、价值类型 .....	9
七、估价原则 .....	9
八、估价依据 .....	10
九、估价方法 .....	10
十、估价结果 .....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2
<b>附件:</b>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估 价 师 声 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的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记录，并对搜集的资料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1) 国家标准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前提

#### 1. 一般假设

1) 假定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进门、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 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3) 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和必要的关注，其权属、建筑面积、土地面积、房屋用途等进行了核对。现以其估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前提进行估价，若提供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已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号为仙干私 0005349 号。

4) 我们对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进行了分析。但我们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未对估价对象建筑质量及环境污染方面进行专业检测。

现假定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因素，暂不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5)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

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6) 假设估价对象的物业所有权人合法拥有其房屋所有权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并已支付相关费用,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他项权利及共有权利人, 也不存在任何隐形费用。且在法定年限内, 该物业所有权人对其享有充分自由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 即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之时处于完整权利状态之下。

7)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其最高最佳利用, 并以其法定用途条件下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为假设前提。

8) 假设估价对象能充分合法享有其在整体房地产项目中应有的各种权益及各项配套服务设施。

9)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 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在特殊交易方式下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价值影响。

10) 本次估价对象为房改房, 土地使用权性质经估价人员查询为划拨, 本次估价已考虑上述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2. 未定事项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复印件, 未记载房屋建成年代, 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 房屋建成年代为 1999 年, 本次估价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结果为依据, 如上述情况与相关管理部门确定的标准不相一致, 则估价结果也需做出调整或重

新估价。

### 3. 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结果为考虑未来处置的风险。

2) 估价结果为考虑估价对象的产权人在其他方面投资、债务、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因本次估价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市场价值，需评估其完全产权下的价值。现假定估价对象拥有其完全产权，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 4. 不相一致假设

据《不动产权登记信息证明》(编号: 201908160004)记载, 不动产座落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 10 号供销社宿舍·1 单元·室, 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 不动产实际座落为 3 单元 401 室; 另房屋电子档显示, 房屋总层数为 8 层, 位于第 5 层, 实际情况为整栋楼地下架空层, 位于第 4 层; 本次估价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结果为依据, 如上述情况与管理部门确定的标准不相一致, 则估价结果也需做出调整或者重新估价。

### 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 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事项假设。

## 二、估价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依据了委托人及当事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 委托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因资料失实或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估价人员在报告



书中选用了错误的的数据，相应的责任由委托人及当事人承担。

2) 本次估价结果仅供本次估价目的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估价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则需另行评估。凡因委托人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后果，相应的责任由委托人承当。

3) 估价对象房屋成新率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房屋使用保养状况及房屋结构、建成年份进行综合确定。

4)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能充分体现和发挥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价值的，且与建筑物不可分离或分离会造成建筑物价值减损的相关设备、设施、管道及相关的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及室内二次装修的价值。

5)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6) 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并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失效。且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整体持续使用（经营）下于价值时点时及其现有状态下的完全公开市场价值，并不代表估价对象房地产发生交易时点变化权属变动或实物形态发生变化的实际交易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因素的影响，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7) 本次估价的是估价对象在其完整权利状态、整体持续使

用（经营）下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的完全公开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评估价值，若以后估价的权利状态、实际用途、使用（经营）方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值变化较快时，以及估价目的发生变化，则需对估价对象重新评估，并且要缴纳相关费用，估价报告使用在使用本报告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8) 本次估价范围由委托人提供并经当事人确认。

9) 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当事人或法律确定的其他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转载、发表于任何公开或内部媒体之上。

10) 本次估价报告书的应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影响较大时，估价结果需作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11) 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者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结果以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12)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3 号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慧荣

地址：仙桃市工业园区纺织大道 9 号 2 号楼幢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鄂建房估证字第 26 号

###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基本情况	名称		供销社宿舍·1单元·室住宅一套						
	坐落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 10 号						
	四至		东至	汉江路			南至	复州大道	
			西至	居民点			北至	华宝小区	
	规模		土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1.48 m <sup>2</sup>	其他		
	用途		规划用途	住宅			设计用途	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预期用途	住宅	
	土地使有权		国有土地	√			集体土地		
	权属	土地 使用 权	权利 种类	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划拨	√	宅基地使用权
					其他			土地承包经营权	
房屋所有权人		伍常红							
区位 状况	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仙桃市区老城区片区，干办交通西路 10 号供销社宿舍，距客运总站约 1700 米，距沪渝高速仙桃收费站约 14 分钟车程；房屋坐北朝南，总楼层 8 层，位于第 5 层。						
	交通		估价对象东临汉江路、南临复州大道，距华宝小区公交站约						

		100米，有16、8、6路等多路公交车途经，区域内交通无特殊的交通管制，交通便捷度较优；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停车位一般，机动车停车状况一般。
	周围环境和景观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位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10号，周边建筑物密度较高，有一定的噪音、空气等污染。周边无高压输电线路、垃圾中转站等影响环境的污染源；②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仙桃中学及仙桃日报社、仙桃税务局等市政办公大楼，周围居民多为职业人士，治安较好，人文环境较好；③景观：估价对象位于汉江路与复州大道交汇处，周边无特殊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	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情况为“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讯、通电、通燃气）。区域内有湖北省仙桃中学、仙桃市仙源学校、仙桃市实验中学、富迪三友、仙桃市同泰医院、农业银行等，区域内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居住区成熟情况	与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毗邻的多为住宅小区，附近有华宝小区、天下城市星座、康湾一品等住宅小区，居住区成熟较高。
实物状况	土地实物状况	小区宗地为规则几何图形，该宗土地与相邻土地和道路无高差，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地形为平地，土质良好，地基的承载力和稳定性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土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建筑物为混合结构；于1999年建成；建筑面积为151.48 m <sup>2</sup> ；总楼层8层位于第5层，步梯房，一单元1步梯2户，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已配置；外墙面为条形瓷砖；内墙面厨卫及阳台瓷砖上顶，其余部分为仿瓷涂料外喷乳胶漆，地面卧室为复合地板其余部分为瓷砖，客餐厅为木质吊顶，厨卫为集成吊顶，卧室为木质角线入户门为防盗门，卧室门为成套木门，主卧阳台为实木推拉门，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通风、采光、日照较好；保温、隔热、隔音效果较好；空间分区合理，至价值时点，维护状况较好。
权益状况	土地权益状况	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未记载土地权益状况，据估价人员调查查询，房屋性质为房改房，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暂未分摊入户。
	建筑物权益状况	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编号：201908160004）记载，不动产座落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10号供销社宿舍·1单元·室，权属人为伍常红，共有情况为其他共有，无共有人，不动产权证号为仙干私0005349号，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总楼层为8层，建筑面积151.48 m <sup>2</sup> ，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他项权利状况	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记载，该房屋被仙桃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文号为2019鄂9004执171号，查封日期为2019-02-19至2022-02-18。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担保

	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情况，即视估价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的财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等项权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

## 五、价值时点

2020年5月7日，即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 六、价值类型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公开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

## 七、估价原则：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2. 合法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或价值；

2. 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或价值；

3.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 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八、估价依据

### 1、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公布)；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6 号)；

(6)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96 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公布)；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地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

(11)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不动产销售和出租代征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鄂地税发[2016]58 号)；

(12) 其他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等。

## 2、技术标准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
-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 18508-2014);
- (4) 《湖北省 2017 年第三季度城市住宅建筑工程造价指数》(鄂建标定[2017]11号);

### 3、委托人及当事人提供的以及估价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 (1)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2) 《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复印件);
-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 (5) 本机构掌握的当地房地产近期市场资料;
- (6) 其他相关资料;

## 九、估价方法

### (一) 估价思路

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 (二)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及临近类似房地产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特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决定选用比较法、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以上各种方法测算的价格进行综合处理,最终求取估价对象的总价格和单位价格。

选用上述两种估价方法的理由出于以下考虑:

1、估价对象的实际及评估设定用途均为住宅用房,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较不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租

赁案例较少，房地产净收益难以求取，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实际及评估设定用途均为住宅用房，市场上类似房地产可比交易实例较多，故适宜选取比较法测算其比准价格。

3、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而估价对象现状为最佳使用状态，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4、成本法是适用于新近开发建设完成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建设的现有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计划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故宜采取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 （三）估价方法定义

各种方法定义如下：

**成本法定义：**是求取估价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定义：**是指在求取估价对象房产的比准价格时，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和调整，求出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计算论证，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分析相关资料，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RMB53.9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圆整，单价 3561 元/m<sup>2</sup>。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慧荣	4220030062	徐慧荣: 房地产评估师 注册号: 4220030062	2020年5月15日
刘波	4220040102	刘波: 房地产评估师 注册号: 4220040102	2020年5月15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估价机构: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附 件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6.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 评估委托书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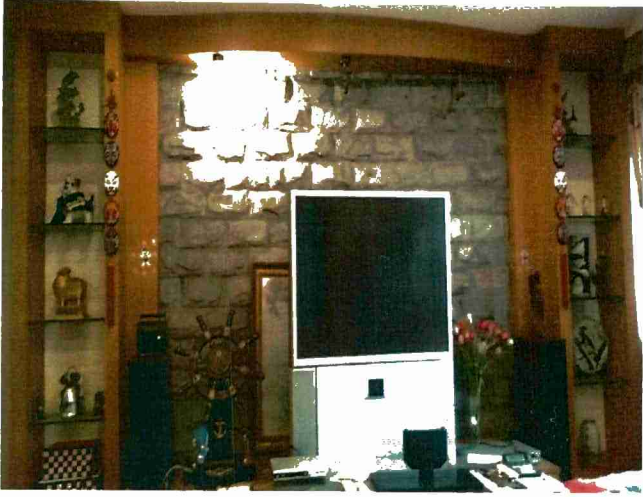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伍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伍常红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 10 号供销社宿舍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仙干私 0005349 号，建筑面积 151.48 m<sup>2</sup>）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委托你公司予以评估。

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你公司指派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评估，并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评估报告送达本院司法技术科。



#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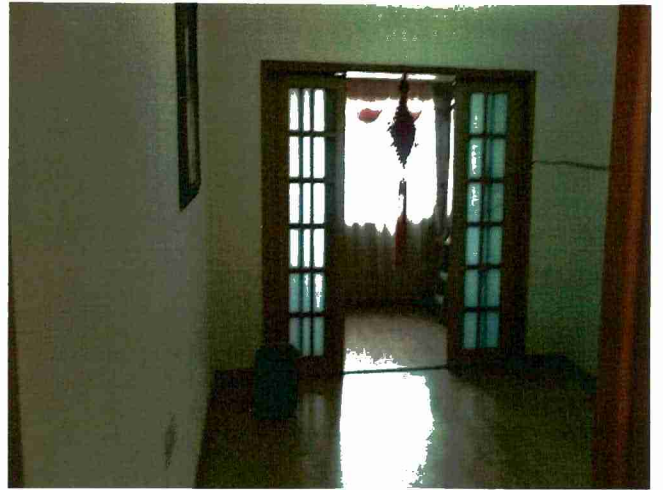
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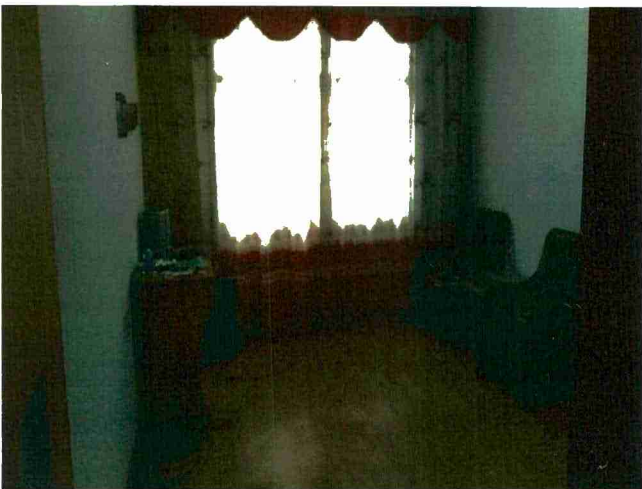
餐厅



玄关



主卧



次卧



厨房

## 房屋部分现场查勘照片



门前道路（汉江路）



门前道路（汉江路）



小区入口



整体外观



单元楼入户



大门外观

# 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单位：平方米/万元

编号：201908160004

不动产登记情况	不动产座落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交通西路10号供销社宿舍.1单元.室				
	不动产单元号/房屋编码		/		不动产类型	房屋	
	权属人		伍常红		共有情况	其它共有	
	共有人		无		不动产权证号	仙干私 0005349	
	房屋所有取得方式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层数	8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151.48	基底面积		套内面积	0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截止时间				闲置情况		
	抵押情况	抵押权利人				抵押类型	
证(证书)号				抵押范围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最高额确定期间			
查封情况							
查封单位		查封范围		查封文号	查封日期		
仙桃市人民法院		无		2019鄂9004执171号	2019-02-19至2022-02-18		
其他情况							
附记		***					
备注	 <p>经办人 朱艳梅 出具时间 2019年08月16日</p>						

##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报告没有专家或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帮助和提出相关专业意见。





姓名: 徐慧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1.10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慧荣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1.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徐慧荣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900419751207014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3006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7-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10151



姓名: 刘波  
 Full Name: 刘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6.6  
 Date of Birth: 1976.6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房地产估价师  
 发证日期: 2003.10.11  
 Approval Date: 2003.10.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年10月06日  
 Issued on: 2004年10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刘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6

专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师

身份证号码: 120004197606190051

注册号: 120004102

发证日期: 2003.10.11

有效期至: 2009.10.11

执业机构: 名称

名称: 长春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09.10.11

2009.10.11

持证人签名: 刘波



发证机关  
 No. 0017702